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1331

矿山名称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82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丰昌正地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 × 1673万吨 = 5019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伍仟零壹拾玖万元整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价款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单位公章 二〇三〇年十月二十七日</p>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四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39号），该矿山由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与金沙县马路乡路河煤矿兼并重组而成，保留大沟煤矿，关闭路河煤矿。原金沙县马路乡路河煤矿属异地关闭置换指标，本次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原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762 号，截止 2008 年 7 月 4 日，原大沟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 1483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177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1474.4 万元（ 0.8 元/吨 $\times 511$ 万吨 $+1.6$ 元/吨 $\times 666$ 万吨 $=1474.4$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86844）。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82 号），截止 2020 年 1 月 5 日，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3156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777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1912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613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1.58 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

原已处置过价款的煤炭资源储量后为 1673 万吨 (3156 万吨 -1483 万吨=1673 万吨), 该矿山应缴纳煤矿矿业权价款 5019 万元 (3 元/吨 \times 1673 万吨=5019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 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